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明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己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 實

一、己○○為成年人，其為楊紫霆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之同居人，楊紫霆與吳○霖為朋友，吳○霖與葉○慧為夫妻（現已離婚），2人育有1子戊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生之兒童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。葉○慧於109年8月間，曾委託己○○及楊紫霆照顧戊○○，己○○明知戊○○為年僅3歲之兒童，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之犯意，於同年8月3日至10日間之不詳時間，在其當時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租屋處內，接續以點燃之線香及燒燙之打火機噴嘴，直接燙觸戊○○之頭頂、四肢等部位，致戊○○之頭頂部受有7處燙傷（驗傷時已結痂，0.3*0.3公分至0.7*0.7公分不等）、左上臂後部圓形新燙傷0.7*0.7公分、左上臂後部陳舊性圓形小疤痕約0.5公分直徑共3處、左上臂前部陳舊性圓形小疤痕2處、右上臂前部圓形新燙傷0.9*0.9公分、右上臂後部圓形新燙傷1.1*1.1公分、陳舊性疤痕1處、左前臂後部圓形新燙傷1.5*0.5公分、左手掌背部圓形新燙傷1*1公分、1.2*1公分、左手食指背部新燙傷1*1公分、左下腿內側10多處陳舊性圓形小燙疤，約0.3*0.3公分、左大腿陳舊性燙傷疤痕、左大腿前部圓形新燙傷1*1公分、右大腿前部陳舊性疤痕約3.5*1公分、右大腿前部圓形新燙傷、

01 右大腿外側部2處圓形燙傷，均0.7*0.7公分、右膝前部2處
02 新橢圓形燙傷0.8*0.7公分及0.7*0.7公分、右小腿前部2處
03 圓形新燙傷，均1*1公分、右小腿前部2處陳舊性圓形小燙
04 疤、右足外踝部陳舊性燙傷疤痕1*1公分、左小腿新圓形燙
05 傷共3處，最大約1*0.5公分、左小腿陳舊性圓形燙傷疤痕1
06 處、左小腿前部3處陳舊性圓形小燙疤及2處新圓形小燙疤，
07 約0.3*0.3公分、左足內踝部新圓形燙傷1.1*1.1公分、左足
08 外踝上部新圓形燙傷1.1*1.1公分、左足背部新圓形燙傷1.1
09 *1.1公分等傷害。嗣因社工訪視時，發現戊○○身上多處燒
10 燙傷疤，察覺有異，緊急將戊○○安置並通報，始循線查悉
11 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、吳○霖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
13 查後起訴。

14 理 由

15 壹、程序方面

16 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
17 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
18 資訊：四、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。
19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
20 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
21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
22 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害人戊○○（106年
23 2月生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於本判決
24 內揭露足以辨識戊○○身分之資訊，故就戊○○及其父母吳
25 ○霖、葉○慧之姓名等資料均予部分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26 二、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（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），其中係
27 屬傳聞證據部分，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
28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，惟因被告己○○及檢察官
29 均已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45號卷【下
30 稱本院卷】第41頁），且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
31 述之作成時、地與週遭環境，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、偏頗

01 之狀況後，亦認為適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
02 之規定，為傳聞法則例外，而有證據能力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訊據被告己○○固坦承有於109年8月間在上揭租屋處內照顧
06 過戊○○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
07 是上晚班，跟戊○○相處的時間很短，我沒有照顧戊○○，
08 也沒有傷害他，葉○慧帶戊○○來我家時我就有看到他身上
09 有疤等語（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14號卷第135頁、本院
10 卷第37頁）。經查：

11 (一)己○○與楊紫霆為同居關係，楊紫霆與吳○霖為朋友，吳○
12 霖與葉○慧前為夫妻，2人育有1子戊○○。葉○慧於109年8
13 月間有委託楊紫霆與被告照顧戊○○，戊○○於109年8月17
14 日至醫院驗傷時，經驗出頭頂部受有7處燙傷（驗傷時已結
15 痂，0.3*0.3公分至0.7*0.7公分不等）、左上臂後部圓形新
16 燙傷0.7*0.7公分、左上臂後部陳舊性圓形小疤痕約0.5公分
17 直徑共3處、左上臂前部陳舊性圓形小疤痕2處、右上臂前部
18 圓形新燙傷0.9*0.9公分、右上臂後部圓形新燙傷1.1*1.1公
19 分、陳舊性疤痕1處、左前臂後部圓形新燙傷1.5*0.5公分、
20 左手掌背部圓形新燙傷1*1公分、1.2*1公分、左手食指背部
21 新燙傷1*1公分、左下腿內側10多處陳舊性圓形小燙疤，約
22 0.3*0.3公分、左大腿陳舊性燙傷疤痕、左大腿前部圓形新
23 燙傷1*1公分、右大腿前部陳舊性疤痕約3.5*1公分、右大腿
24 前部圓形新燙傷、右大腿外側部2處圓形燙傷，均0.7*0.7公
25 分、右膝前部2處新橢圓形燙傷0.8*0.7公分及0.7*0.7公
26 分、右小腿前部2處圓形新燙傷，均1*1公分、右小腿前部2
27 處陳舊性圓形小燙疤、右足外踝部陳舊性燙傷疤痕1*1公
28 分、左小腿新圓形燙傷共3處，最大約1*0.5公分、左小腿陳
29 舊性圓形燙傷疤痕1處、左小腿前部3處陳舊性圓形小燙疤及
30 2處新圓形小燙疤，約0.3*0.3公分、左足內踝部新圓形燙傷
31 1.1*1.1公分、左足外踝上部新圓形燙傷1.1*1.1公分、左足

01 背部新圓形燙傷1.1*1.1公分等傷害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
02 執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「不爭執事項」），核與證人丙○○於
03 警詢之證述相符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卷【下稱警
04 卷】第42-45頁），並有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
05 和紀念醫院109年10月5日高醫附法字第1090106819號函檢錄
06 之驗傷司法鑑定報告可稽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
07 他字第6136號卷【下稱他卷】第21-57頁），此部分之事
08 實，首堪認定。

09 (二)依證人即社工丁○○於偵查及審理時證稱：109年6月底，我
10 接到第二監獄脆弱家庭的通報，我是在109年7月23日聯絡上
11 葉○慧，隔天（24日）我到她工作地點接觸到戊○○，葉○
12 慧需要工作，我跟她說「我先幫你照顧小孩」，我就把小孩
13 帶離現場，我把小孩帶回家洗澡，戊○○身上並沒有傷痕，
14 當日晚上9時許，我把小孩帶回去給葉○慧。同年8月14日我
15 拿物資給葉○慧的時候，葉○慧載戊○○過來，戊○○趴坐
16 在機車前面，我發現他頭頂有一些結痂，腳跟手都有傷痕，
17 我回去跟主管報告，主管說要通報兒保，當天晚上我向葉○
18 慧表示找到可以協助照顧戊○○之人，就把戊○○帶去安
19 置，隔週一我就進行通報並由家防中心社工帶戊○○去驗傷
20 等語（見他卷第86頁、本院卷第83、84頁），復參以高雄醫
21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法醫病理科暴力傷害驗傷鑑定書之
22 法醫檢查結果略以：戊○○頭部結痂痕跡疑為燙傷所致，受
23 傷時間推算約在8月3日至10日間發生乙節（見他卷第32
24 頁），洵堪以認定戊○○應係於109年7月24日至同年8月14
25 日此段期間受有傷害，先予敘明。

26 (三)參以證人葉○慧於警詢及審理時證稱：109年8月初我有將戊
27 ○○帶至楊紫霆鳳山區中山東路租屋處照顧2次，間隔約一
28 個禮拜，楊紫霆跟己○○同住，我將戊○○接回來後發現他
29 頭髮不見，手臂及腳部有多處燙傷痕跡等語（見警卷第43
30 頁、本院卷第96、101頁），證人陳晉諒於警詢及偵查時證
31 稱：我跟葉○慧於109年7月底第一次見面，隔天她帶兒子戊

01 ○○來我家，只待一下子就帶去保母家，那次我見他身上有
02 傷，沒有很嚴重。過了幾天，應該有超過一禮拜，我第二次
03 見到戊○○時，發現他的傷勢更嚴重等語（見警卷第5-6
04 頁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2號卷【下稱偵一
05 卷】第34-35頁），及證人楊紫霆於警詢證稱：戊○○是於1
06 09年8月3日半夜托給我照顧，只有照顧一個晚上，葉○慧早
07 上就帶回去，當時戊○○身上有傷，至於燙傷傷痕我沒有看
08 到等語（見警卷第32-33頁），綜合上開證人之證詞，堪認
09 戊○○確實有於109年8月初至楊紫霆租屋處過夜，且戊○○
10 至楊紫霆家中過夜時身上並無燙傷痕跡，係於過夜後身上之
11 傷勢變嚴重並有燙傷痕跡等節，足以認定。

12 (四)再依證人即被害人戊○○於偵查及審理時證稱：我被燙傷送
13 醫院，被線香燙傷，因為我有在伯母（即被告己○○）家睡
14 覺，被伯母踩到，伯母在他們家睡覺的地方用線香燙我，伯
15 母也拿打火機燙我，碰我手臂、頭還有腳，很可怕，伯母說
16 「我要燙你」，我說不要，我有哭。妹妹有在伯母家，伯母
17 沒有用香碰妹妹，只有碰我。我不想去伯母家，我會怕伯
18 母，因為伯母會燙我的手，被燙到很痛，我沒有跟媽媽說，
19 我現在還是會怕伯母等語（見他卷第180-181、184-185、20
20 6頁、本院卷第105-110頁），本院參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
21 和紀念醫院法醫病理科暴力傷害驗傷鑑定書之法醫檢查結果
22 及驗傷圖（見他卷第32-33、47-57頁），堪以認定戊○○所
23 受事實欄所載傷勢外觀有2種不同大小燙傷疤痕，第一種圓
24 形小燙疤，0.3*0.3公分大小，初步作實驗發現與線香形成
25 的燙疤大小一致；第二種圓形大燙疤，1*1公分大小，凶器
26 疑為打火機點火處所導致，點火處有圓弧形圖案與戊○○身
27 上圓形燙傷疤痕上有圓弧形印痕相符等節，經核與戊○○證
28 稱其係被線香及打火機燙傷等情節完全一致，堪認戊○○之
29 證詞為可信。又戊○○證稱其係至伯母（即被告）家睡覺
30 時，在睡覺的地方被伯母燙傷等情節，與本院認定戊○○係
31 至楊紫霆家中過夜後方受有上開燙傷之傷勢（已敘述如上）

01 乙節相符，益徵戊○○之證詞可信且有證據補強，足以認定
02 本案係由被告以線香、打火機燙傷戊○○之方式致戊○○受
03 有上揭傷勢，至為明確。

04 (五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
05 科。

0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7 (一)被告傷害戊○○犯行時係成年人，戊○○於106年2月出生，
08 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等情，有戊○○及被告之個人戶籍
09 資料可參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兒童及
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
11 童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12 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基於傷害戊○○之單一犯意，
13 於前揭時、地，接續傷害戊○○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時間、空
14 間下，侵害同一身體法益，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
15 無從加以割裂評價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
16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，應
17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18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於其受託照顧戊○○
19 時，以線香及打火機燙觸戊○○身體各處，欠缺尊重他人生
20 命、身體之觀念，使得戊○○受有上揭多處燙傷之傷害，所
21 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斟酌發生
22 本案之情狀係被告臨時且無償受葉○慧委託，於工作返家後
23 照顧戊○○時所為、戊○○所受傷勢及所致之心理狀況，兼
24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，見
25 本院卷第171頁）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26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3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怡姿

法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》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》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